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3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福爾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
第001662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
1140192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
部於114年1月23日依法註銷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
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會

副本：

